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4號

03 原告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07 王仁佑律師

08 潘建儒律師

09 被告 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12 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兩造於民國91年11月10日結婚，育有兩名已成年子女。詎被
21 告自106年起與訴外人丙○○外遇，原告分別對渠等提出損害
22 賠償訴訟，業經法院判決被告與訴外人應賠償原告在案，
23 被告並已依判決主文給付原告本息，足證被告確有與配偶以
24 外之人合意性交之事實。

25 (二)原告先前即有多次嘗試與被告理性溝通，卻反而換來被告以
26 不理性之踢破房門、打巴掌等暴力方式回應，並曾於110年2
27 月8日傳送內容為：如果你在我面前，我要拿刀殺了你之臉書
28 訊息予原告，並有嚴重之情緒勒索行為，原告因被告之暴
29 力行為而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前經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
30 839號核准在案，嗣被告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抗
31 字第40號裁定駁回抗告，足證被告顯然確實有對原告實施不

01 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

02 (三)被告於111年初在住處附近租屋，平日仍與原告共同居住，
03 但兩造未有任何情感上或生活上之互動聯繫，甚次多次無理由
04 數日未返回住處，並於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提議離婚前
05 之分居協議；又被告有傷害及自殘之前例，甚至以此要脅原告，
06 原告為求安全即在家中架設攝影機以求自保，惟於113
07 年7月19日及7月20日被告進入原告住處時，竟故意以物品遮
08 蔽攝影機，如此行為已妨礙原告為求自保之合法權利，復兩
09 造間已有多起訴訟，足證兩造之婚姻已無維繫之可能。

10 (四)綜上，被告確實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具有法定離婚事由，
11 且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回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
12 1項第2款、第2項請求法院擇一判准離婚，並聲明：請准原
13 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婚後20餘年，被告盡心盡力維持家庭，未曾懈怠，對於兩造
16 婚姻付出許多，然原告對被告卻有諸多不滿，又不尋求溝通
17 解決兩造歧異，終致兩造漸行漸遠。又原告長期以言語誣指
18 及肢體暴力等各種偏差之方式對待被告，後期更以冷暴力方
19 式折磨被告。

20 (二)兩造多件訴訟乃係原告提出，例如113年8月12日原告竟以被
21 告返回家中拿取個人物品，手提袋遮到其放置在客廳的監視
22 器鏡頭為由，即率而對被告提告違反保護令，嗣經不起訴處
23 分，而被告則僅對原告聲請保護令。

24 (三)兩造結婚迄今，被告為了子女努力維持家庭圓滿，但原告種
25 種所為，長期置被告個人感受於不顧，更忽略夫妻本為不同
26 個體，來自不同家庭、在不同環境下成長、學智，對事物看法
27 絶無可能完全一致，遇有意見相左之處，自省先求理性溝
28 通、適度退讓，方能成就家庭和諧，但原告卻始終要求被告
29 無條件遵從其意，且被告若欲與其溝通，原告即冷漠不予回
30 應，毫未將被告視為配偶或是家中一份子，被告實已無力繼續
31 維繫婚姻，是被告幾經考量後，亦同意原告離婚請求，期

01 冀兩造間能為長久以來之婚姻劃下句點，不要繼續興訟或因
02 兩造婚姻紛爭影響子女。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及歷審清單、同院112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87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9763號處分書、本院112年度暫家護抗字第24號裁定、照片、臉書訊息、電子郵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81號判決、兩造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本息匯款明細紀錄、本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40號裁定、錄影畫面截圖等件為證，又兩造歷經上開各次訴訟過程，則為被告所不爭，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6 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所謂難以維
07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
08 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應依客觀
09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0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查被告與訴外人
11 丙○○有多次逾越男女份際之來往，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2 雙方除多起訴訟外少有互動往來，足見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
13 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居各行其事，未有任何
14 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
15 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
16 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
17 盡，難期繼續共處，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已當庭
18 表示同意離婚，僅因原告當日未到庭，其訴訟代理人聯繫原告
19 無果，而無從當庭成立和解所致，是依上所述，本件確有
20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對婚姻之破綻有可歸
21 責，揆諸上揭見解，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
22 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2項規定准予離婚，是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
02 明。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4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王沛晴